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天函〔2022〕1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暂停运行所属猎德分公司厂区三期 生产线及一期消毒池的批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分批暂停运行猎德分公司三期生产线及一级消毒池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公司所属猎德分公司为提质增效完成污水处理任务，保证污水处理系统高效安全运行，需分批暂停运行厂区三期生产线及一级消毒池进行大修和维护施工的情况，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我局同意：

猎德分公司厂区三期生产线 7#西生化池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0 日暂停运行；

猎德分公司厂区三期生产线 7#东生化池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暂停运行；

猎德分公司厂区三期生产线 8#东生化池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0 日暂停运行；

猎德分公司厂区三期生产线 8#西生化池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

至 12 月 25 日暂停运行；

猎德分公司厂区一期消毒池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暂停运行。

二、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因部分生产线暂停运行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环境管理，通过采取间歇施工，联合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提前抽低进水渠箱水位，腾空上游污水输送管网，作为污水临时存储设施，合理调配水量至猎德分公司其他正常运行生产线和大观净水厂处理等措施，确保所有污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环保管理的要求，做好涉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巡查，如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立即暂停施工，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报告。

（四）按计划时间推进工程进度，确保按时恢复三期生产线及一级消毒池的正常运行。

三、在上述设施暂停运行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将加强监督检查，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天河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